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3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32

---

### 酒後騎機車抵家前噴 18 萬 繼承之房產被查封急辦分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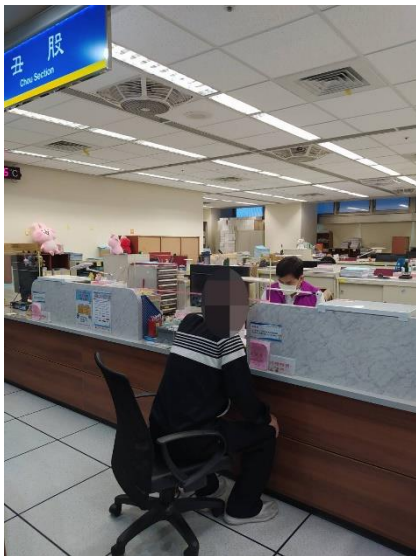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因拒絕酒測又無照駕駛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，在收到新北分署囑託地政機關就其因繼承取得，持分 1/3 之房產辦理查封登記後，急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 50 歲之李姓男子，住新北市新莊區，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凌晨 2 時 58 許騎乘機車，在新莊區瓊泰路一帶，遭警察攔檢，因拒絕酒測，經移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萬元，於 112 年 2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新北分署扣押其郵局及銀行之存款債權無著，續於 112 年 3 月中發函囑託地政機關就其於 106 年間因繼承取得，持分 1/3 之房產辦理查封登記，以保全債權。數日後義務人之胞姐致電書記官表示，伊係該查封房產之共有人，擔心義務人之持分房產被拍賣，萬一被別人買走，要跟陌生人住在一起，因而拜託新北分署讓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，不要拍賣其持分房產，並保證義務人一定會繳清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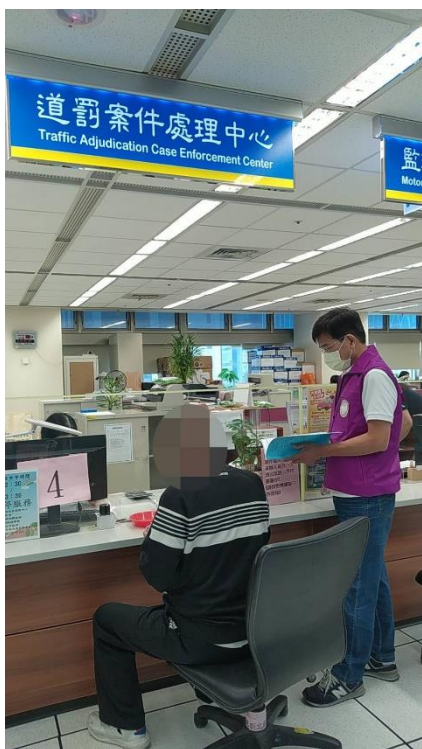
嗣義務人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夜間與三五好友在外聚餐喝酒，喝到隔日凌晨 2 點多散場，騎著機車回家，眼見家門近在咫尺，卻遇到警察攔檢實施酒測，伊心知酒測值肯定超標，甚至可能高到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，擔心被移送法辦，要在警察局過夜，致當天無法上班，會被工地老闆炒魷魚，當下選擇拒測，因此被裁罰 18 萬元。接著表示，伊之前在工地做粗工，現失業中，

請求新北分署同意其分 9 期，每期繳納 2 萬元，不要拍賣其持分房產，伊會去借錢繳清罰鍰。新北分署審酌義務人現無工作，同意其分 9 期，每期繳納 2 萬元，暫不拍賣其持分房產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義務人(左)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(右)說明案情及辦理分期繳納。



←書記官(右)陪同義務人(左)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派駐新北分署之服務窗口繳納第 1 期分期款項。